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九天中创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股权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相关承诺方回购九天中创 75.7727%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与相关承诺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以九天中创审计报告为依据,合理可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各方协商明确相关股权回购协议具体条款后,公司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陈 勇（签字）：_____

2、李在军（签字）：_____

3、杜 鹃（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4 日